

新竹縣販賣業藥商、藥局申請書 (正面)

112.08 版

藥商(局)名稱：_____ 機構代碼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/____/____ 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
類別 ☐ 藥局

1. ☐ 西藥調劑、供應(☐ 不含麻醉藥品) 2. ☐ 中藥調劑、供應(須中藥學分證明)

3. 兼營零售 ☐ 西藥 ☐ 中藥(須中藥學分證明)

☐ 西藥販賣 (☐ 批發 ☐ 零售 ☐ 冷鍊藥品 ☐ 管制藥品 ☐ 外部貯存倉庫)

☐ 中藥販賣 (☐ 批發 ☐ 零售 ☐ 外部貯存倉庫)

藥商管理人姓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/____/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證書字號：藥師(生)字第_____號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：_____點

申請項目【請選擇填寫】

☐ 籌設許可

☐ 設立登記 (若有外部貯存倉庫請填寫地址：_____)

☐ 變更 原登記事項_____

變更後事項_____

*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也應於 15 日內辦理變更

☐ 歇業 自____/____/____起 (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：_____)

☐ 停業 自____/____/____至____/____/____ (不超過一年) 計____月____天

原因：_____ 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：_____

☐ 復業 自____/____/____起

☐ 補發 ☐ 換發 原發照日期：____/____/____ 原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 負責人簽章：_____ 公司行號章：_____

公文 ☐ 郵寄，寄達地址：_____

☐ 自取，連絡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

新竹縣販賣業藥商、藥局申請書應繳附文件 (反面)

一、籌設許可：(公司組織者應先辦理籌設許可)

112.08 版

- 1.申請書。
- 2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二、設立登記：

- 1.申請書。
- 2.營業地址、場所(貯存藥物倉庫)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
- 3.公司登記核准文件、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1 份，加蓋公司章與正本相符。(非公司組織者免附)
- 4.藥商(局)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5.被藥商聘用藥師(生)管理人應同時申辦執業執照【附繳藥師(生)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1 吋半身照片 2 張、公會證明書、在職證明、繼續教育證明】。
- 6.兼營中藥業務者，另繳交修習中藥學分證明文件。
- 7.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重新開設或復業：附原歇業公文或他縣市遷移公文正本。
- 8.列冊中藥商第四、五類列冊者：附原負責人歇業公文及列冊中藥商證明書(均為原始函件，非影本)。

三、變更登記：須於事實發生日 15 日內辦理(違者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~200 萬元罰鍰)

除申請書外應繳付以下文件

*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申請變更事項(如負責人、管理人、機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變更等)時，需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，以免違規受罰 3-15 萬元。

(一)負責人變更：

- 1.藥商(局)執照正本。
- 2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。 (1)原負責人應辦理歇業 (2)新負責人應辦理執業
- 3.公司組織者：公司變更核准函影本(含股東會議記錄或同意書)。
- 4.商號：讓渡書。
- 5.藥局負責人變更應繳文件請見「藥事人員執業異動應繳付文件」：

(二)藥商名稱變更：

- 1.藥商執照正本。
- 3.管理藥師(生)：原執業執照、1 吋半身照片 1 張、公會證明書。
- 2.公司組織者：公司變更核准函影本。

(三)營業地址變更：(藥局變更地址須場勘)

- 1.藥商(局)執照正本。
- 3.藥局市招拆除證明照片。
- 2.營業場所暨設備略圖。
- 4.藥師(生)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1 吋半身照片、公會證明書。

(四)營業項目變更：

- 1.藥商(局)執照正本。
- 2.增加兼營中藥業務者，另繳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學分證明文件(藥師：16 學分、藥劑生：144 學分)。

(五)藥品管理人變更：

- 1.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
- 2.管理人變更應繳文件請見「藥事人員執業異動應繳付文件」(原管理人歇業，新管理人執業)。

四、停、歇、復業：須於事實發生日 15 日內辦理(違者依藥事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~200 萬元罰鍰)

(一)停、歇業： 鍰)

★ 1.藥局請先逕向 FDA 管制藥品組申報「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表」及繳還「管制藥品登記證」(無管制藥品者免)。

2.繳回原領藥商(局)執照正本及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正本。 3.藥局歇業市招拆除證明照片。

(二)復業時，如有變更登記事項需繳規費 1,000 元。

五、(一)補發：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切結書。

(二)換發：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原發執照。

★ 藥商(局)許可執照規費 1,000 元，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(於現場領照時繳納)★

「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，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，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。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參閱及下載書表。」